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薄弱中小学 建设的通知	1
武汉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7
无锡市政府关于批转市教育局制订的无锡市终身教育 实验方案的通知.....	13
无锡市终身教育实验方案.....	14
无锡市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30
乌鲁木齐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 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修正）	40
乌鲁木齐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 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	46
乌鲁木齐市普通中学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51
乌鲁木齐市国防教育条例.....	61
乌鲁木齐市关于发展民办教育的优惠办法（试行）	67
批转乌鲁木齐市城镇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乌鲁木齐市城镇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	71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75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81
天津市职工教育条例.....	88
天津市物价局关于印发社会力量举办中小学校收费 标准的通知	97

天津市物价局关于 2002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	99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	101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11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23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天津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 的决定》修订发布)	131
天津市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规定	138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三讲” 教育整改方案的通知.....	152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关于市属独立科研院所 实行业绩考评分级管理的若干规定》	174
市科委关于市属独立科研院所实行业绩考评分级管理 的若干规定	175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 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考核测验的意见》	177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关于“文化大革命” 期间入学的大、中专理、工、农科毕业生确定技 术职称的考核意见》	184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委、市教育局、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意见的通知	190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薄弱中小学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1995年底我市首先在七个中心城市启动了治理薄弱中小学工作，开展对全市首批44所薄弱学校的治理。此项治理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下，通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已取得了较大的成效，部分学校已进入先进行列。但是，在首批治理的44所薄弱学校中还有少数学校面貌和办学质量仍然存在差距。此外，我市城区还有部分新的薄弱中小学（含企事业办学校），农村尚有一批中小学未达到义务教育规定的标准。为巩固我市“普九”成果，全面实施中小学素质教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薄弱中小学建设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治理薄弱学校工作纳入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目标管理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的认识，使每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要认识到提高义务教育的整体水平是

地方政府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是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体现；是解决当前教育热点问题尤其是“择校热”的治本措施。这项工作的实施，对提高全体市民素质和整个城市文明程度，保证“科教立市”战略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区县政府应制订治理薄弱中小学的3年或5年工作规划。全市制定全面总体规划，提出奋斗目标，并按倒计时要求，将总规划分解成年度目标，逐年考核。对规划的实施，实行政府、教委、学校三级目标管理，建立责任制，签订责任书，以实现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教师队伍优良化，学校管理科学化，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办学声誉明显好转的治理总体目标。

二、优化教育布局 and 结构，提高办学效益

各区县政府应在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的基础上，根据地区人口密度状况、生源情况确定比较合理的办学规模。通过并、联、撤等办法改造那些规模小、条件差、师资严重不足的薄弱学校。

积极探索办学投资渠道多元化、办学形式多样化的公办学校体制改革路子，可通过强校带弱校、联合办学、国有民办或公有民办、公办民助或民办公助等形式促使薄弱学校的转化。

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办学管理，教育部门要将接收的经政府批准与企业分离的中小学纳入整体布局，对其中的薄弱学校，通过调整布局，能撤销的，可按政策规定报市教委同意后予以撤销；需要继续办下去的，要采取切实措施改变其薄弱现状。由企业继续办的学校，企业应负责按要求加强领导，加大投入，限期使弱校状况得到改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办薄弱学校的管理、指导和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薄弱学校所在社区的文明建设，并组织公安、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和中小学紧密配合，进行综合治理，坚决打击校园门前的滋事、违法犯罪行为，净化、优化学校周边环境。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坚持长抓不懈，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环境。

三、合理使用教育资金，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投入

为保证治理薄弱学校工作的资金需要，各区县在收取的教育费附加总额中，每年应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经费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在收取的增容费中，每年应将 60 % 的经费用于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同时市里将设立薄弱学校建设工

作奖励经费。

四、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薄弱学校办学声誉

要针对薄弱学校的班子状况，有目的地选配优秀校长和重点中学后备干部到薄弱学校任职，充实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实行干部交流制度，并将在薄弱学校工作的政绩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使强校领导在弱校发挥作用，使薄弱学校领导在强校得到锻炼和提高。

努力提高薄弱学校的教师队伍素质。要调配一批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工作，使各学科的骨干教师队伍逐步壮大。在教师配备方面要给予倾斜，允许薄弱学校优先选择应届师范毕业生到学校任教。鼓励教师学习进修提高。有治理薄弱学校任务的区县，所评选的市级优秀青年教师，必须有在薄弱学校工作一年以上的经历；市级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必须在薄弱学校指导 2 - 3 名教师提高教学水平。要在广大教师中广泛深入开展向爱生模范李开荣学习的活动，提倡敬业爱生、无私奉献、奋斗不已的崇高师德，提高薄弱学校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学校办学的信誉度。要关心薄弱学校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在职务评聘、表彰、住房分配以及农村“民

转公”等方面要给予一定比例的倾斜。

在有条件的薄弱学校积极实施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改革试点，实行校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教职
工全员聘任制和职务等级工资制，建立新型的学
校管理体制，强化教职工大会的民主监督制。以正
确的政策导向，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办
学效益和质量的提高。

五、加快招生制度改革，改善薄弱学校生源状
况

进一步改革招生与毕业生分配制度，真正实行
小学升初中就近划片对口入学，严格控制“择校生”
比例；高中推行升学指标分配与初中办学水平综合
评估结果挂钩的办法，改善薄弱学校生源状况。

六、加强薄弱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
学质量

薄弱学校应严格规范学校管理，依法治校，制
定和健全各类制度，落实常规管理，建立良好的教
育秩序。同时，应端正办学思想，增强改革意识，
在素质教育的思想指导下，积极大胆地在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上进行改革试验，从改革中找
出路，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求质量。各级教育行
政和教科部门应有计划地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指

导。教研人员应经常下校听课，每学期每校不得少于3次。指导课堂教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七、加强薄弱学校德育管理，促进学校校风建设

要加强薄弱学校学生的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切实搞好“六有”实体基础建设，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特别要重视对“双差生”的教育，对学习相对困难的学生可举办初级职业班；对行为偏常的学生要倾注爱心，施以特殊教育。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网络，共同努力搞好学风、教风和校风建设，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八、建立督导评估制度，健全激励和监控机制

政府督导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对薄弱学校评估验收制度和标准，按目标管理实行阶段评估和终结验收；也可对薄弱学校师资、校舍设备、经费等方面实行分类评估，分清责任，提出限期达标意见。对治理薄弱学校效果显著和通过努力提前验收的学校要给予奖励。

武汉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

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治安保卫工作任务和制度

第三章 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四章 保卫机构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

第五章 奖 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预防、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武汉市辖区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群防群治和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四条 武汉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辖区

内各单位对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的执行；单位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治安保卫工作任务和制度

第五条 单位应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与生产、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

第六条 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职工、学生坚持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使他们尊重社会公德、知法、懂法、守法，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发动和依靠群众，落实防特、防盗、防火、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做好消防、保密及其它安全保卫工作；

（三）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落实帮教措施，做好思想转化工作，及时调解处理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四）查破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刑事案件，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五）对在单位内从事建筑、搬运等工作的各种临时人员进行管理教育；

(六)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联防, 维护单位周围及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 分别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治安保卫制度:

(一) 机密文件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部位)安全保卫制度;

(二) 现金、票证、商品、产品、器材、文物等管理制度, 特别是对贵重物品和现金的管理制度;

(三) 防火安全和防火检查制度, 对火源、电源、易燃易爆、剧毒(包括有毒气体)、放射性物品、武器弹药和其他危险物品的管理制度;

(四) 门卫、值班、巡逻制度;

(五) 涉外工作安全保卫制度;

(六) 重大治安情况报告制度;

(七) 经常性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

第三章 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八条 单位应将治安保卫责任制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中, 切实执行。

第九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 应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 组织实施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计划;

（二）组织检查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隐患漏洞，及时督促改进；

（三）单位保卫机构及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四）及时组织单位的重要保卫活动和依法处理单位的重大治安问题。

第十条 单位所属各部门及基层组织的主要领导人，是所管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应领导所属职工认真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所管范围内的安全。

第十一条 单位保卫机构及其保卫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提出治安保卫工作意见，完成公安机关规定的各项任务，检查治安保卫责任制执行情况，提出奖惩意见。

第十二条 单位保卫干部，治保、消防、值班巡逻人员，经济民警，应切实履行职责，执行治安保卫责任制。单位职工应结合岗位责任制，积极维护本单位的安全。

第四章 保卫机构和群众性治安保卫

组织

第十三条 单位保卫机构既是单位的职能部门，又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在本单位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依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规模大小、重要程度设立保卫机构，配备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保卫干部；不需设保卫机构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的设立、撤销及其领导人员的任免，应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对保卫干部应进行业务培训，保持稳定。单位应根据保卫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装备，业务、装备费用列入本单位预算开支。

第十五条 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小组），并据需要建立护校队、护厂队、义务消防队或经济民警，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单位或人员，由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人民政府给予表彰、记功或奖励：

（一）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全年未发生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无职工犯罪，职工违法明显减少的；

（二）对职工、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进行帮教，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及时发现、防止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或在抢险救灾中有功的；

（四）检举揭发和勇于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或协助破获案件有功的；

（五）积极负责、忠于职守，对治安保卫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单位、责任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按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一）违反治安保卫制度，内部治安秩序混乱，职工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的；

（二）忽视治安保卫工作，违章作业、管理，造成火灾、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或者其他破坏事故

的；

（三）不执行治安保卫责任制，玩忽职守或徇私枉法的；

（四）财物、帐目、重要文件资料、文物或武器弹药等管理混乱，造成损失的；

（五）知情不举，包庇犯罪分子或对发生的案件和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六）对重大隐患，在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仍不整改的。

上述各项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政府关于批转市教育局制订的无锡市终身教育实验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我市是江苏省终身教育实验区。为使终身教育实验工作顺利开展，形成有利于广大市民终身学习